

证券代码：430732

证券简称：威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宝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12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9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亓玉台、马明璐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郑维成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工作高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年度的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24JNAA6F0044 号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2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，结合公司股权结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（大）会会议情况、董事会会议情况、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，公司将马宝忠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马宝忠、马明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55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马宝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段振波、邓娟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